**四川师范大学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号）精神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我院的实际情况，为做好我院今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对象**

凡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考生，包括：一志愿统考联考上线考生、推荐免试生、团中央支教生、调剂生（名单已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材料给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方面的考核。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业务课及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均量化。

（四）复试一般以差额方式进行。

**三、复试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全面负责本培养单位的复试及录取工作。

（二）学院成立复试及录取工作督查小组，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以及研究生辅导员为组员，负责对本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包括复试程序、复试办法、录取结果、投诉处理等）进行督查。

**四、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要求：**

**1．报到：**

（1）体检：考生可到四川师范大学医院体检，体检项目按四川省统一要求的《体检表》进行；校医院体检时间为3月29日—4月2日上午8：00－12：00（空腹、备一张一寸照片）；4月15日前将体检表交回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四川师范大学医院体验者由该医院统一交回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3月30日，考生先到校研究生院报到，后到服装与设计学院办公室报到。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到需持本人《准考证》、第二代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交验），扫描第二代身份证后验证指纹（不在本考点报考考生需要重新采集指纹）。

（3）3月30日14:00-17:00，考生到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213（四川师范大学东区，成都市外东洪河中路351号服装与设计学院楼）报到，完成复试费用缴纳，考生到学院报到须持本人《准考证》、《复试情况登记表》、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交验）、指纹验证单、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已发表的科研论文及专著等材料。如未按时报到，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2．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试：**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的考生，考试时间：4月1日，14:00-17:00 ，考试地点：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楼215。加试形式为笔试，共两门，时间共计3小时，每门满分100分（不进入复试总分的计算），其中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内容：①速写 ②理论

**3．笔试：**

笔试满分为200分。复试笔试成绩低于12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4月 2日上午8:30—11:30

考试地点：四川师范大学东区，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楼215教室

内容：笔试严格按照招生章程上的科目进行，内容包括①创意设计②设计效果图两个部分

要求：画纸由学院统提供，请考生准备好绘画工具（如马克笔、彩铅、画板、水粉笔、毛笔、颜料、水彩、铅笔、橡皮、水桶、吸水布等）按要求参加复试。

**4．外语复试：**

参看《2018年四川师范大学硕士生招生外语复试方案》；外语复试满分合计为20分，若外语复试成绩低于12分，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4月 2日下午13:30—15:30进行外语口语复试，

考试地点：四川师范大学东区，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楼215教室

内容：大学本科毕业生外语基本要求。

方式：（1）对话；（2）抽题签（英文），用英语回答。

要求：复试小组成员现场打分，摄像或录音。

**5．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80分，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打分，低于48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4月2日下午16:00开始

考试地点：四川师范大学东区，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楼215教室

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A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B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C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A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B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C人文素养、心理素质，D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加分以及总成绩**

1．一般情况下，复试总成绩=A(复试笔试成绩)+B(综合面试成绩)+C(外语复试成绩)+D（学术成果加分）。

2.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等成果（署名第一），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加分。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为：公开刊物论文每篇1分；中文核心刊物每篇5分；SCI、CSSCI收录期刊论文每篇10分（上述可以累加）。学术专著、专利等成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参照以上标准自行确定加分标准。所有加分不超过20分。

3.复试期间同时进行体检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考生总成绩＝A+B+C＋D+E

其中，A为复试笔试成绩，B为综合面试成绩，C为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D为科研成果加分，E为初试成绩。

**五、复试费用**

复试120元/生，加试80元/生，体检费100元。复试费和加试费请到学院报到时完成缴费。

**六、投诉咨询电话**

学校纪委监察处投诉电话：028-84760624；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投诉电话：028-84760693。

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投诉电话：028-84682768。

**七、本办法由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师范大学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6日**

**附件：四川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外语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8年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对于经过初试符合国家规定的复试要求的考生（外语专业考生要求二外），须进行外语口语及听力复试，结合我校近几年的复试情况，特拟定以下复试方案：

一、复试小组成员：专业导师、外语学院、基础教学学院或外事处等有关专家联合组成听力、口语、笔试复试小组。

二、复试内容：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外语基本要求。

三、复试形式：（1）对话；（2）抽题签（英文），用英语回答或者笔试。

四、外语复试成绩计算：听力、口语或笔试成绩满分合计20分，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打分。